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大貨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充實人力資源，培養優良汽車駕駛人，提升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，瞭解交通法令，促進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招訓對象：
 - (一) 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，須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。
 - (二) 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，須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 20 人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 4 至 5 週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。
- 七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 - 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學員一人一車，自六時至十七時，夜間班二人一車，自十七時卅分至廿一時實施，每一訓練時段二小時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訓練所需費用 10,425 元（含訓練費 10,000 元、考驗費 225 元，駕照費 200 元；低收入戶訓練費以 80%計收），請於開訓前繳交。
 - 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所提供。
 - 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所訂訓練學、術科課程講授(學習)完畢，請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。
- 十、本訓練計畫擬陳准後施行，未盡事宜視需要修定之。